个体经营人员失业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个体经营人员失业登记服务指南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8年12月14日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 人社部发〔2021〕80号 一、总体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三）提升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覆盖面。切实承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职能，凡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均可在常住地（或户籍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对处于就业状态的，由用人单位同步申请办理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将登记失业人员作为就业帮扶重点对象，落实联系责任、帮扶责任，对登记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
| 受理条件 | 所有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均可以进行失业登记。（1.“劳动年龄内”是指年满16周岁及以上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内；2.“有就业需求”依据个人申请；3.“处于无业状态”依据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记录。）在山东省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可参照执行。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身份证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办理流程 | （一）申请:受理失业登记（二）审核：办理失业登记 |
| 法定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